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張富順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2年度訴緝字第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販賣情節，法定刑一律為無期徒刑及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一駁回其上訴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本庭爰據系爭判決一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就系爭判決三曾提起上訴，後經撤回上訴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三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

	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190號張富順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